

對孩子指示要清晰

【專家之言】

家長一時「火遮眼」將孩子塞入垃圾桶，會否構成虐待兒童？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認為，除非對兒童身心構成嚴重傷害，否則單一事件難判斷是否虐兒。何認同，該家長的行為「過咗火、唔能夠接受」，但亦要了解同類行為是否經常出現，以及家庭背景，不能一概而論。何愛珠表示，2至3歲的兒童並不難教，家長日常對孩子指示清晰、語氣肯定，「例如出街前講清楚，唔可以中途扭計要去第二度」，如孩子表現合作，回家後可給予簡單獎勵。

轉移視線可令孩子冷靜

家長也可帶備孩子喜歡的物品，一旦他們在街上發脾氣，可用來轉移視線，令孩子冷靜下來。假如孩子經常扭計，父母為免一時「火遮眼」失控，可先將孩子交由能信任的親友或街坊看管，直至自己「下咗啖氣」；若無計可施，家長應向社工求助。雖然今次事件涉及新移民家長，但何愛珠提醒勿妄下定論，「以前香港有咁多新移民都一樣有人虐兒，我哋處理嘅個案，睇唔到新移民特別多人虐兒」。

大律師陸偉雄則提醒家長，現今社會不容許兒童被嚴重體罰，疏忽照顧兒童亦屬虐兒，管教兒女應與時並進，切勿因一時衝動傷害孩子。

Reference: 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40523/18729773>